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告 蔡永取
被告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柯伍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重新測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重新測量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0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嗣經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仍未依限繳納，乃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亭嘉